

# 临安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临土资字〔2012〕51号

签发：盛伟

## 关于临安市 2012 年度计划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报告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我市 2012 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编制了“一书三方案”，组织了完整的建设用地报件。现报告如下：

### 一、本批次的用地情况

本批次实地均未动工。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我局委托临安市绿润土地勘测有限公司、临安市土地事务代理服务中心飞翔测绘部对该批次的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临安市绿润土地勘测有限公司、临安市土地事务代理服务中心飞翔测绘部

具备土地勘测资格，测量资质等级均为丙级，形成的土地勘测测定界成果符合规定要求，已经我局确认。

本批次用地涉及龙岗镇、於潜镇、青山湖街道、河桥镇、锦南街道、玲珑街道、高虹镇、板桥镇、锦城街道，共9个镇（街道）11个村；共25宗，已完成土地调查登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申请用地总面积26.1225公顷，其中农用地8.7428公顷（耕地1.4294公顷）、建设用地17.3797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需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6.1225公顷，其中农用地8.7428公顷（耕地1.4294公顷）、建设用地17.3797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经核对，本批次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测定界成果和历次年度变更后的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相符合，土地权属无争议。我局审查认为，本批次用地地类认定正确，权属清楚无争议，各项面积与土地勘测测定界成果相符。

本批次拟申请25个地块，主要用于工业、商住、住宅、公共建筑用地建设。

本批次拟申请地块用地选址均符合临安市城市（镇）、村庄建设规划，已取得临安市建设局的选址意见。

## 二、用地规划计划

本批次拟申请地块用地选址符合临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占用允许建设区土地26.1225公顷。

本批次用地使用上级预安排的土地计划指标额度。今年上级预安排我市计划指标31.08公顷（农用地29.16公顷，耕地21.32公顷），已使用计划指标19.0767公顷（农用地



18.9599 公顷、耕地 3.6370 公顷),可使用计划指标 12.0033 公顷(农用地 10.2001 公顷、耕地 17.6830 公顷),本批次使用计划指标 8.7428 公顷(农用地 8.7428 公顷、耕地 1.4294 公顷),用地计划已落实。

本批次申请农用地 8.7428 公顷(耕地 1.4294 公顷),涉及 7 个镇(街道)9 个村 12 个地块,其中:位于於潜镇、河桥镇、高虹镇、板桥镇的农用地 1.8539 公顷(耕地 1.229 公顷)需报杭州市人民政府审批;位于青山湖街道、锦南街道、玲珑街道的农用地 6.8889 公顷(耕地 0.2004 公顷)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 三、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批次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临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价(临政函〔2012〕16 号)执行。需征收集体土地 26.1225 公顷,涉及龙岗镇兴龙村 0.1232 公顷,於潜镇自由村 0.7497 公顷,青山湖街道横畈林场 4.8549 公顷,河桥镇河桥村 0.2637 公顷,锦南街道卦畈村 1 公顷、杨岱村 0.8567 公顷,玲珑街道祥里村 0.407 公顷,高虹镇高乐村 0.4333 公顷、活山村 0.3333 公顷,板桥镇葱坑村 0.2744 公顷,锦城街道余村村 16.8263 公顷;涉及三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区片,每亩补偿 1.6 万元——4.5 万元;征地补偿费用合计 1473.7391 万元,平均 56.4165 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在实施征地时按规定按实支付。申请用地单位已将征地补偿费足额缴纳至我市征地补偿款专户,待项目征地批准后,按征地补偿协议的约定足额将征地补偿



费直接拨付到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专户。征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也符合我市制定出台的征地补偿政策。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92 人（其中劳动力 61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0.6316 亩——1.2778 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 0.6295 亩——1.2765 亩。我市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92 人，社会保险安置 79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我市按照已经出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临政发〔2003〕255 号、临政发〔2005〕354 号）规定，已建立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拟安排 79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已落实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资金 61.62 万元；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已经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符合《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264 号）的规定。用地批准后，由杭州市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我局按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以村民代表会议方式告知了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征地调查成果（地类、面积、权属）已予草签征地协议形式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确认，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2012 年 4 月 27 日向兴龙村、自由村、横畈林场、河桥村、卦畈村、杨岱村、祥里村、高乐村、活山村、葱坑村、余村村等被征地集体经济



组织送达了听证告知书，草签征地协议、村民代表会议纪要、听证告知书及回执等材料齐全，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履行到位，征地程序符合规定要求。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 四、补充耕地和补划标准农田情况

本批次占用耕地 1.4294 公顷，采取由建设单位按 20 万元/公顷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我局负责补充耕地的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按照“先补后占”的要求，我局在申报用地前，落实了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位于现天目山镇、现於潜镇，挂钩的土地开发项目为临安市西天目乡徐村村齐农垦造耕地项目、临安市千洪乡泗洲村垦造耕地项目，已经杭州市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合格，并在国土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上备案，备案号为 33018520110004、33018520110008。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方案已在国土资源部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上备案，挂钩确认信息为 330000201201576747，落实了挂钩制度。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标准农田。

#### 五、压矿审核、地灾评估情况

本批次拟申请地块用地范围已由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科进行了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并通过了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审查（临矿覆计划〔2012〕02号），经审查，均不压覆矿产资源。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本批次拟申请地块 4 个地块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无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1 个地块（龙岗镇兴龙村地块 018500190（2012）0021、於潜镇自由村地块一 018500100（2012）0023、於潜镇自由村地块二 018500100（2012）0023、於潜镇自由村地块三 018500100（2012）0023、於潜镇自由村地块四 018500100（2012）0023、於潜镇自由村地块五 018500100（2012）0023、青山湖街道横畈林场地块 018500070（2012）0024、锦南街道卦畈村地块 018500040（2012）0028、玲珑街道祥里村地块一 018500020（2012）0030、锦南街道杨岱村地块 018500040（2012）0031、高虹镇高乐村地块 018500080（2012）0032、高虹镇活山村地块 018500080（2012）0033、锦城街道余村地块一 018500010（2012）0036、锦城街道余村地块二 018500010（2012）0036、锦城街道余村地块三 018500010（2012）0036、锦城街道余村地块四 018500010（2012）0036、锦城街道余村地块六 018500010（2012）0036、锦城街道余村地块七 018500010（2012）0036、锦城街道余村地块八 018500010（2012）0036、锦城街道余村地块九 018500010（2012）0036、锦城街道余村地块十 018500010（2012）0036）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由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等级为三级，并在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备案号：2012-III-48 号、2012-III-62



号、2012-III-63号、2012-III-64号、2012-III-65号、2012-III-66号、2012-III-49号、2012-III-50号、2012-III-52号、2012-III-53号、2012-III-54号、2012-III-55号、2012-III-56号、2012-III-57号、2012-III-58号、2012-III-60号、2012-III-61号。

#### 六、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经审查，本批次用地目前尚未发生信访事项。

经查，本批次无违法用地。

综上所述，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予上报，请予审查，并转报省政府审批。

联系人：程 慧 电话：0571-63723677 13107717250

陈佩景 电话：0571-63723677 13082806416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建设用地 报告**

临安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2年5月10日印发